**110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**

**計畫**

**行政契約印鑑變更表**

變更前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：

(原契約)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變更後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變更原因說明：

變更後公司負責人： 主辦會計： 填表人：

（請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日期）

註：

1.變更原因應以條列式詳述說明。

2.計畫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超過一次為原則。

3.變更原因需經由高雄市政府同意核准方得生效。